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

研究生獎學金審核辦法

97年03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2月0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2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1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所設置「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，審查研究生獎學金之申請、分配及考核事宜。所長為召集人，本所所有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所獎學金申請資格

1. 以在本所註冊在學（含復學生）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為限。在職生以不得申請為原則，唯未領有薪資之在職生之申請以個案處理。
2. 研究生在校內、外兼職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依研究生學業成績、學術表現、熱心公務等表現由審查委員會分配。

1. 博士班獎學金：以 1.5 為權數。
2. 碩士班獎學金：以 1 為權數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

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經本所獎學金委員會審查評比通過後公告，按月造冊送交學務處撥款。

第六條 審核方法：申請資料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、學術研究、操行成績及熱心服務事蹟。

1. 碩、博一新生以甄試或入學考試做為審查標準。
2. 碩、博一第二學期(含)以上以本科學業成績（佔 30%）、學術研究（佔 70%，含進度報告發表論文、參加研討會及熱心公務事蹟等）評審之。

第七條 獎學金之分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，獎學金在校核定限額內本所可自行分配調整，研究生自願放棄獎學金及中途休學、復學學生，金額由校分配本所經費中自行調配。

第八條 獎學金之發給月份，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；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。

第九條 本審核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